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编号：[33010025101022000003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rocurement-plan/plan/detail?id=1101000000245999&_app_=zcy.purchase-plan"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采购代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6830973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7](#_Toc168309734)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4](#_Toc168309735)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42](#_Toc168309736)

[第五章 磋商须知 48](#_Toc1683097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16830973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6](#_Toc168309739)

[第八章 图纸 116](#_Toc1683097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10025101022000003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rocurement-plan/plan/detail?id=1101000000245999&_app_=zcy.purchase-plan"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项目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80000

最高限价（元）：137978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000

采购需求：为本校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依据：[2024]7017号；

最高限价： 1379785 元；

类型：工程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要求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须具有企业的任命书；

（7）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5）（6）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 月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 4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7月 4 日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地址：杭州市转塘环山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联系联系方式（询问）：0571-87323502

质疑联系人：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80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付工

联系联系方式（询问）：15382363926

质疑联系人：周经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873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材料。

##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纸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报价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凡清单中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

2.5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7 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2.8 ▲**相关费用报价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9 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

2.10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2.11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

2.12 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3 承包人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报价中。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报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中，在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

2.15 如有施工图纸中未明确，但是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是通过工程验收所必备的内容，请供应商在采购答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这些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

2.16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出了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的备选品牌或制造商表示材料设备的选用档次，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备选的品牌或制造商中选择一个进行报价，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的产品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将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详见工程量清单】。**

2.17 **除上款外，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其他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品牌。如供应商未对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品牌进行说明，成交后采购人将根据工程需要指定对应材料的品牌及规格型号，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8 供应商在收到本采购文件后应对本采购文件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进行仔细的市场调研并与本采购文件对材料设备的相关要求进行对比，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对材料设备部分的要求（包括技术参数、品牌等）出现错误或疑义或表述不清的情况，请在答疑时提出相关问题，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问题审核本采购文件中对材料设备部分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疑问部分要约条款进行修改或解释或补充。

如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部分的要求无意见或未在答疑中提出相关问题，则视为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条款。

同时供应商必须对最终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负责，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是经过供应商仔细市场调研并深思熟虑决定的结果，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供货周期等对本工程有影响的因素都已在供应商考虑范围内。除特殊情况外，供应商在选定材料设备品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成交后提出要求修改该材料设备品牌。

2.19 本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要求报价外，其余费用均计入措施费内。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一律视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已承诺承担负责所有工作和责任。如其它条款与本条款相抵触，以本条款为准。

（1）本工程请供应商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报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中，在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2）以下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场地情况、周边情况和施工需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自行考虑相应的措施费用，计入报价：

①工程现场不允许施工人员在现场住宿；不允许烧饭烧菜等生活用电；

②对原有建筑物等按图纸要求必须拆除的全部内容，均需拆除，采购人要回收的主材需交于采购人；

③对原有家具或同类无法在图纸中体现的需拆除并恢复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考虑拆除后的成品保护、按采购人要求集中存放、二次搬运，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应的措施费用，计入报价；

④如师生在校期间的施工时段，供应商的材料进场或施工工作不得影响师生正常学习、办公，服从学校管理，但不得因此延误工期，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此部分特殊措施费用，计入报价；

⑤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地点紧邻闹市区主干道和居民区，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应的措施费用，计入报价；

⑥对原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拆除前的保护措施，严禁野蛮拆除；

⑦在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措施；

⑧建筑垃圾按指定通道运输，并进行分类、分区域堆放；

⑨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堆放。供应商必须自行负责对材料的看管保护；

⑩安装开槽、洞，地、墙面修补等，费用计入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包括在本次报价中，还应包括供应商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检测费用并支付费用。

（4）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应进行合理报价，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成交后均不再调整。

（5）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本工程工地之外，供应商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丢弃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6）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及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以综合单价为准。

（7）所有材料的二次搬运，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经验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8）对于设计确认的材料，供应商要进行更换，必须经取得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

（9）供应商工程竣工退场前，必须把现场清理干净。

（10）▲**本工程缺陷保修期为2年**。

（11）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3. 其它说明（清单报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式：（供参考）

（1）投标报价封面

（2）编制说明

（3）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请在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

（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10）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请在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

（1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1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6）计日工表

（1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8）主要工日价格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不得调整。如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采购文件规定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有不一致处，请在答疑时提出，未经采购人修改，报价时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

## 二、图纸（另附）

图纸以电子版形式与采购文件一同发放，如未收到图纸，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提供书面版图纸，供应商应核对采购时发放的电子版图纸和书面版图纸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处，请向采购人提出。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项目情况

建设地点：杭州市解放路50号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标准及规范

2.1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以上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3.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3.1 材料设备选择

（1）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设备要求采用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合格产品，产品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不予调整。

3.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

###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除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内容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4.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在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5.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在投工程；【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在投工程声明函》。】**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B类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

### 5.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后35天内完工，具备验收条件。**

### 6.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 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直至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发包人要求、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进报价中。

## 四、商务要求

### 1. 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

不收取

###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 分包

**▲本项目内容允许分包：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5.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 6. 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六、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使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本合同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签订。合同内容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询标纪要等的实质性内容，在此基础上有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50号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6.工程承包范围：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定 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 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二、通用合同条款（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 \t "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 \t "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本项目如无监理人，后续条款中出现的监理人的工作均由发包人承担）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询标纪要及承诺书；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2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支付预测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完整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完成后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合同价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确认。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竣工图（4套）及相应电子版。竣工资料4套、决算资料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符合归档要求的光盘（含影像、图片等资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整。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调整。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c.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施工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d.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e.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f. 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的次日起起算，实际工期为工期起算日起至本合同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签证的时间总和，扣除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延期或误期。

g.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h.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水电接口，施工区域范围内的通水、通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i. 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再向发包人另行收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民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j. 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

k.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办公用房、宿舍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3.3.1执行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3.3.4 执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验收标准。**

**5.1.2承包人应接受和服从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现场工程师（如有）的监督及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能实施。**

**5.1.3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检查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a. 承包人应严格按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b.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

**d.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e、本工程所有民工身份资料需建档备案，同时将民工身份资料提交监理人，民工上班需纳入实名制考勤，进工地上岗需统一佩带证件；**

**f、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g、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有效的现场施工临时排水设施，确保场地干燥不积水；**

**h、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现场操作流程，尤其重视现场用电防火，具体要求如下：（1）技术合理配置、整理、更换各种保护电气，对线路和设备的过载短路故障进行可靠的保护。（2）在电气装置和线路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物质，不得使用火源。（3）在电气装置相对集中的配电室等，应配置绝缘灭火器材，并禁止烟火。（4）加强电气设备相—相和相—地面绝缘，防止闪烁；**

**i、严禁在现场随意高空抛物。**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扣罚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5）政府明令停工的其他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采购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费**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项目和工程量增减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管理费、利润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扣除甲供材料款）÷投标限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

**工程量偏差未达到上述变化幅度，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不予调整。**

**（5）其他：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决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盖章签署的联系单才纳入工程结算；**

**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采购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采购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 10.4.1. （3）执行。如有甩项工程，采购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当承包人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0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0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实际施工中发生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监理、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予以结算，费用计算按专用条款相应约定执行**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强制性文件除外）调整。b、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c、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d、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e、施工期间非连续8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其他：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原则上可参照本合同10.4.1 条款精神执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12.4.1**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1）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60%并支付到账；**

**（2）工程竣工并上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决算资料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履行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同意后，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25%；**

**（3）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确认（包括联系单的费用）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履行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同意后，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好施工现场。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本项目由财政部门完成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确定时间为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约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或经发包人委托的有审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本工程承包人送审的结算，将由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核，承包人应向中介机构支付审核追加费，审核追加费以净核减数扣除送审结算价的5%以外的金额为基数，按照该基数的5%计取追加费。若本项目发生仲裁或诉讼，承包人仍应承担审核追加费，审定金额以仲裁或诉讼的裁判确认金额为准。**

**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30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支付结算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提交合同总额1.5%的质量保证金（鼓励采用保函形式）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合同总额1.5%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客观上难以改正，或改正成本过高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7.5.2。**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质保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00元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1000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的处罚及赔偿不受7.5.2合同条款的约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现场到位率按中标承诺（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每月22天），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

**如承包人出现任一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项每次罚款5000至10000元：（1）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2）每月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达不到90%；（3）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及时调整的；（4）委派和更换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任一成员不具备相应能力及资质；（5）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在施工期间不听指挥和指令，影响恶劣的。（6）项目经理到岗天数每月小于22天（不含22天）。**

**b）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资信业绩、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承包人在工期滞后并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及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停工15天以上、管理混乱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复核、检验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1.5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6承包人应按时结清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材料供应商的货款结算。

21.7每天上午**8:00**以后进行正常施工，其他时段施工时不得进行大于45dB的噪声施工（如敲墙、电钻、枪钉等），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21.8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施工前需提供施工进度表，并严格遵守执行。

2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超过7天。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有效处理扬尘的措施，在施工前须提前做好相应防尘措施。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采用）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不采用）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8：

履约担保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信息***】（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谈判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甲方师生安全、施工现场周边设施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机械材料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

2.工程作业地点：

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

3.工程施工时间：【*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

4.工程双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

二、文明施工要求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学院统一安排，检查和指导工程文明施工情况，发现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2.甲方在施工中、竣工验收期间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规范要求，制定文明施工的具体方案，报甲方备案，对施工现场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2.乙方对需进场的材料、机械，与甲方协调，确定堆放场地。施工期间要维护建筑物外立面、各项设施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损失。

3.乙方负责教育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准乱扔垃圾、乱接电线以及随意翻动甲方公共、教育设施。严禁随意进入未经允许的非施工区域。进入学院内的工程机械和施工车辆应服从校方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学院公共设施破损等行为，应赔偿损失。

4.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校园范围。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告知标志或警示牌，有专职或兼职的义务疏导人员。

三、安全生产要求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工程联系人配合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遇到险情，通知乙方停工，并责令限期整改。甲方对乙方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可予以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施工规范要求，制订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并严格按此方案组织安全生产，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

2.乙方负责进行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如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3.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与甲方商定的作业时间和各项安全、防火的管理制度，并听从甲方管理人员对工程的现场指挥、安排。如有违反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付损失的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4.因施工造成堵塞、漏水、漏电、塌陷、沉降等质量问题，需负责修复。并视情况予以必要的赔偿。

5.在施工活动中严禁出现影响施工质量和使用安全的行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材料和设施。

6.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在施工作业期间，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施损坏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

五、本责任书作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整改完毕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采购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

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缺陷保修期等要求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7）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技术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不可行的；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4）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

5）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6）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2.3 报价符合性审查**

2.3.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3.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磋商小组书面质询，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3）改变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4）磋商小组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5）**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符合2.3.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 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1)【3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以上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缺1项扣1分。  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委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 |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  (1)【3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为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的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及验收报告，证明材料须齐全并能充分反映得分条件，符合以上条件的得分。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齐全的证明材料不给分。 | 3 | 客观分 |
| 二 | 技术水平 |  |  |  |
|  |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分析及措施（6分）  (1)【3分】对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进行合理分析且分析结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1分，有多处不足之处的得0.5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2)【3分】在技术及商务上的控制手段具有有效、科学、经济等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1分，有多处不足之处的得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3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整体施工组织计划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1分，有多处不足之处的得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2)【2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表，计划表内容完整明确的得2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1分，有多处不足之处的得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3)【3分】施工组织设计中对相应人员的组织分工明确、专业配置合理，拟投入服务力量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工作的需要得3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2分，组织分工不明确或投入力量不足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主要施工方法 | 主要施工方法（4分）  (1)【4分】主要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2分，有重大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实施及目标控制的措施 | 实施及目标控制的措施（5分）  (1)【5分】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实施及目标控制的措施明确，措施可实施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4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3分，措施有多处不足得2分，有重大缺陷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和检验手段 | 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和检验手段  (1)【3分】控制措施和检验手段根据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安排科学、可靠的得3分。施工安排不科学扣1分，不可靠扣1分，内容未涉及扣3分。  (2)【3分】施工质量控制流程全面、质量管理职责分配明确的得3分。控制流程不全面扣1分，质量管理职责分派不明确扣1分，内容未涉及扣3分。 | 6 | 主观分 |
|  | 施工工期及进度 | 施工工期及进度  (1)【6分】施工工期满足采购需求，有合理网络进度图或横道图的且具有相关保证措施的得6分。施工工期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承诺扣6分，网络进度图或横道图不合理扣1分，网络进度图或横道图未提供扣2分，相关保证措施可靠性不强扣1分，未提供保证措施扣2分。 | 6 | 主观分 |
|  | 施工机具及仪器 | 施工机具及仪器  (1)【3分】按技术措施及施工要求提供本项目全部施工机具及仪器的得3分。按技术措施及施工要求仅提供了主要施工机具及仪器的得2分，仅提供大部分施工机具及仪器的得1分，仅提供小部分施工机具及仪器的得0.5分，施工机具及仪器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明确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主要材料、设备情况 | 主要材料、设备情况  (1)【5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图片、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明确了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种类等进行评估。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图片（1分）是否采用业内公认的主流品牌（1分），品牌质量可信度（1分），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系列号（型号）在该产品所处的档次（1分），明确承诺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种类多少（1分）。 | 5 | 主观分 |
|  | 采购其他节能环保产品 | 采购其他节能环保产品  (1)【1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选用情况给分。 | 1 | 客观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1)【2分】根据情况列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目标全面的得2分。目标不够全面扣1分，未列举目标或目标与本工程无关的扣2分。  (2)【2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措施可行且与目标一一对应的得2分。存在欠缺扣1分，无措施扣2分。 | 4 | 主观分 |
|  | 工程保修 | 工程保修  (1)【2分】明确维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维修班组、维修响应时间等。明确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维修班组明确但人员配置存在欠缺扣0.5，不明确扣1分；维修响应时间明确但及时性不能保证扣0.5分，不明确扣1分；不能覆盖内容数超过半数扣2分。  (2)【2分】根据不同内容设置维修服务流程并明确服务内容，各内容的维修服务流程均有设置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各内容维修服务流程内容存在欠缺扣0.5分，维修服务流程不能覆盖各内容扣1分，不能覆盖内容数超过半数扣2分。 | 4 | 主观分 |
| 14. | 团队人员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组人员的数量与工程需求匹配程度、配备合理性、资质情况等。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塑胶机操作员、田径场地划线员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如有）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5. | 样品 | 塑胶跑道样品：13mm厚混合型自结纹塑胶跑道样品一块。  1）样品的外观式样：颜色均匀耐看、纹理分明得1分，，颜色不均匀，缺陷明显不得分；  2）制作水平、质量：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制作，层次清晰得1分，做工略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0.5分，做工粗糙不得分；  3）气味：无明显气味得1分，略有气味得0.5分，有明显刺鼻气味不得分；  4）弹性：根据弹性体验打分，0-1分。  硅PU样品：8mm硅PU样品一块。  1）样品的外观式样：颜色均匀耐看、纹理分明得1分，颜色不均匀，缺陷明显不得分；  2）制作水平、质量：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制作，层次清晰得1分，做工略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0.5分，做工粗糙不得分；  3）气味：无明显气味得1分，略有气味得0.5分，有明显刺鼻气味不得分；  4）弹性：根据弹性体验打分，0-1分。  注：以上样品规格大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 | 8 | 客观分 |
| 三 | 价格分 |  |  |  |
| 16.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30 | 客观分 |

5.2价格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 内容 | |
| 1.3 | 采购人 | | 名称：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地址：杭州市转塘环山路1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323502 |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15382363926  邮编：310010  Email：623898253@qq.com |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踏勘地址：杭州市解放路50号。**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审查施工图纸，如与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出入，供应商应在答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323502 | |
| 1.10.1 | 答疑会 | | 不组织集中答疑会，如有疑问，在询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 1.11 | 分包 | | 本项目内容允许分包：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 |
| 3.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报价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仅需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5）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 |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 3.5 | 磋商保证金 |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 3.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 3.8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 3.8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 4.3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 5.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含造价咨询费）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 |
| 10 | 其他 | | 1、本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 12 | **特别提醒**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
| 13 | **特别提醒** |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 14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详见评审办法。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详见评审办法。  （5）提供样品的时间：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联系人：付工，联系电话：15382363926。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15 | **备份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付工，15382363926。** | |

## 一、采购说明

###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中小企业：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 1.10 答疑会

1.10.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1.11 分包

分包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内容允许分包：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合同甲方积极配合。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3.10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1.13.11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3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5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1.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9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2.3.10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3.11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2.3.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1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14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1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2.1** | （1）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本项目工程属于【建筑业】，要求工程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3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3.4 | （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8）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
| 3.5 | （5）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9）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 3.6 | （6）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须具有企业的任命书； | （10）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A类证书，及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企业岗位聘用说明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企业任命书。 |
| 3.7 | （7）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5）（6）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1）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7】、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附件8】。 |

### 3.2.2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报价承诺；

（5）工程量清单报价；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3）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4）廉政承诺书；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8）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9）项目分包情况说明；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填报，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备份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备份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付工，15382363926。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

### 4.2 磋商准备

4.2.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3 在线解密

4.3.1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4.4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4.5.7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确定采购结果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5.4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5.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及投诉

（一）供应商质疑

5.5.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5.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5.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5.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5.9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5.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二）供应商投诉

5.5.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5.1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5.1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5.1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5.6 签订合同

5.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6.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5.6.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5.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5.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项目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项目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2.1** | （1）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本项目工程属于【建筑业】，要求工程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3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3.4 | （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8）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
| 3.5 | （5）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9）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 3.6 | （6）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须具有企业的任命书； | （10）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A类证书，及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企业岗位聘用说明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企业任命书。 |
| 3.7 | （7）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5）（6）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1）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7】、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附件8】。 |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证书类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2、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A类证书，及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企业岗位聘用说明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企业任命书。**

### 表附件：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塑胶跑道整修 | 建筑业 |  |  |  |  |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由本企业承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由本企业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 【声明函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声明函4】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声明函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7】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组织实施的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 单位名称 】为主办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磋商响应过程中，主办方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方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方【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单位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其他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2、合同款收取说明（如有）。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主办方【 】份，成员单位【 】份。

主办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协议供参考。

（3）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8】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磋商响应供应商）：【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组织实施的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参与项目的磋商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其中之一分包供应商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磋商响应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3）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采购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项目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报价承诺；

（5）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d）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如成交，承诺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项目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项目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 | 按采购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目标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工程保修期 | 按采购文件规定 |

注：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需提供）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四、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参加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1、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 表1、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表2、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3、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一 | 单位工程 |  |  |  |  |  |  |
| 1 | 专业工程 |  |  |  |  |  |  |
| 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单位工程 |  |  |  |  |  |  |
| 1 | 专业工程 |  |  |  |  |  |  |
| 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4、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综合单价） |  |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 ∑（技术措施工程数量×综合单价） |  |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计费基数×费率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计费基数×费率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 3.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 3.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3.3 | 计日工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 3.4.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计算基数×费率 |  |
| 3.4.2 |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 ∑计算基数×费率 |  |
| 4 | 规费 |  |  |
| 5 | 增值税 |  |  |
|  | 合计 | 1+2+3+4+5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供参考）**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6、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供参考）**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 （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项目名称 |  | | | 计量单位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 单位 | 数量 | | | 金额（元） | | |
| 单价 | 合价 |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 2 | 材料（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供参考）**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9、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供参考）**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 （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0、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项目名称 |  | | | 计量单位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 单位 | 数量 | | | 金额（元） | | |
| 单价 | 合价 |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 2 | 材料（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 额（元）**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1.2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  |  |
| 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元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元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元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元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3、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4、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6、计工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8、主要工日价格表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20、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项目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4）廉政承诺书；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8）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9）项目分包情况说明；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企业信用证明、以往业绩及合同、获得的荣誉证书等（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证书号： 2、发证单位： |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1、地址： 2、联系人： 3、电话：  4、邮编： 5、传真： |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 |
| 下属施工单位（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  | | | | | |
| 组织机构框架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荣誉等 |  | | | | | |
| 企业信用 |  | | | | | |

后附相关材料。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标项名称）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要求按以下排序编制：

总则

第一章 编制依据、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

对编制依据、工程施工使用的规范文件、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进行表述。

第二章 施工管理部署

对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总体构想、施工管理进行表述。

第三章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体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原则，对施工现场布置、施工用电布设、消防器材布设等考虑进行表述。

第四章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对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方法进行表述。

第五章 针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及针对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第七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第八章 施工进度计划

第九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如如何对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工序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表述。

第十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一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二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对保证工期的措施、进度的各项具体措施进行表述。

第十三章 成品保护方案及承诺

第十四章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与保证措施

对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表述。

第十五章 与各相关单位的管理协调

第十六章 雨季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七章保修承诺和维修方案

对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承诺、竣工回访和维修方案等进行表述。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以上管理人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房屋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在投工程声明函》。**

▲**提供项目经理的B类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在投工程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在投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项目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选定的产品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标项名称）。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其他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情况**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外，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项目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  |  |
| 1.1 |  |  |  |
| 2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
| 1.1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成交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九、项目分包情况说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磋商响应供应商）：【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组织实施的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参与项目的磋商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其中之一分包供应商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磋商响应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3）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采购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采购人）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另附）

# 第八章 图纸

见附件（另附）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第七中学解放路校区塑胶跑道整修工程【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